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能参与房地产创新投资，有利于全面了解行业的新技术、新应用、新服务和新商业模式等。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参与认购上海中城勇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